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渝医保办〔2024〕28号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 将新冠治疗药品阿泰特韦片/利托那韦片 组合包装临时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高新区政务服务和社会事务中心、万盛经开区人力社保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11号）和《重庆市医保局重庆市卫生健康委重庆市财政局转发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通知的通知》（渝医保发〔2023〕9

号)精神,按照《河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通报阿泰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首发报价信息的函》通报的药品信息内容,现将新冠治疗药品阿泰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临时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请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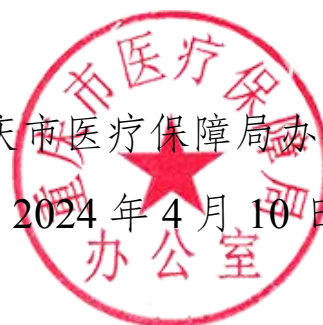
本通知自2024年4月20日起实施。该药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后,按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执行。

附件:临时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的新冠治疗药品名单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临时纳入我市医保支付范围的新冠治疗药品名单

序号	药品名称	医保属性	备注
1	阿泰特韦片/利托那韦片组合包装	乙类	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治疗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